

化学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主要包含有综合素质测评（50%）、拓展能力（50%）两部分，保留两位小数。

一、综合素质测评（50%）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实行百分制，为学生前六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二、拓展能力（50%）

拓展能力成绩实行百分制，主要由论文专利成果（最高 20 分）、科技竞赛及科研创新活动（最高 50 分）、文体艺术活动及个人荣誉（最高 20 分）、外语能力（最高 10 分）、其他五大板块，各板块设分数上限。各版块之间的分数可相互累加，但不得超过 100 分。同一项目参加同一学科竞赛或同一科研立项，以最高级别加分。

（一）论文及专利成果（最高 20 分）

（1）学术论文

1、SCI 一区、SCI 二区、SCI 三区、SCI 四区论文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EI 期刊论文加 10 分。

2、CSCD 论文加 10 分，中文核心论文加 5 分。

备注：仅限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术论文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SCI 论文按照论文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CSCD 和中文核心论文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在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文章应为本学科相关论文，必须见刊，论文需到西南石油大学图书馆开具检索报告；国内刊物需有正规出版号，国外期刊需有 ISSN 号；发表在期刊的增刊、特刊、副刊等上的论文不予认可，仅正刊有效。

（2）专利软著

1、发明专利加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

2、软件著作权加 5 分。

备注：仅限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独立授权人或第一作者授权人获得授权（以授权证书为准）方可加分，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专利或软著等仅作为

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取得多项专利、软著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通过转让、受让等方式取得专利和软著的不予认可。

（二）科技竞赛（最高 50 分）

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25〕24 号），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国家级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详见下表“西南石油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及范围”。学生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奖项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如竞赛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所对应当年分类等级为准。

西南石油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及范围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或范围
A 类	A1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2-A4 类	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B 类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
C 类		以上竞赛以外的其他国家级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明细

获奖等级 竞赛类型	国家级 最高层次获奖	国家级 次高层次获奖	国家级 第三层次获奖	国家级 第四层次获奖
A1 类	50	45	40	35
A2-A4 类	40	30	20	15
B 类	30	20	15	10
C 类	10	5	3	2

备注：

①第四层次获奖专指设有国家级特等奖竞赛的三等奖，不含优秀奖（优胜奖、参赛奖），部分竞赛无第四层次奖项；

②加分规则：A1 类竞赛获奖排名 1-3 位加分系数 1，排名 4-6 加分系数 0.8，超过 6 位加分系数 0.3；其余类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相同，团队队长（证书排名第一）额外加 2 分。

③C 类竞赛专指其他由相关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开展的国家级赛事。各类线上答题活动或以相关公司、非正规组织名义举办的竞赛不予认可。

（三）文体艺术活动及个人获奖（最高 20 分）

（1）文体艺术活动

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加分 6、4、3、2。

备注：排名 1、2、3、4、5 顺位作者分别乘以系数 1、0.8、0.6、0.4、0.2，第 6 名及以后不加分；全国优胜奖及以下不加分。原则上仅限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中央和国家机关组织开展的影响力较大的文体艺术活动。学生参与多项文体艺术活动并获奖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全国排舞锦标赛不加分。

(2) 个人荣誉

1、全国优秀大学生、全国大学生道德模范标兵、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颁发的荣誉加 20 分。

2、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的加 20 分，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加 10 分。

3、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指标性评选不加分。

4、学生获得多项个人荣誉的，原则上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四) 外语能力（最高 10 分）

(1) 英语六级考试

考试成绩在 425-470 加 2 分，471-500 加 4 分，501-530 加 6 分，531-560 加 8 分，561 及以上加 10 分。

(2) 出国外语考试

达到新 GRE305、托福 80、雅思 6.0 中的任意一项，加 5 分，达到多项不累计加分。

(五) 其他

1、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2 分。

2、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高级别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的，加 2 分，多项不累计加分。证书落款须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中央和国家机关。

3、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 2 分，多项不累计加分。国际组织名单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https://gj.ncss.cn/index.html>)公布的为准。

化学化工学院